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4第（12）期

2024年6月24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题

严守廉洁纪律 |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纪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违规组织、参加公款消费和违规公款赠送发放礼品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该违纪行为的主体是党员干部；主观方面存在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侵犯廉洁自律制度，又侵犯国家关于公共财产管理、使用的制度及我们党和政府厉行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仍实施该行为；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

【适用要点】

第一，本条所称“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中央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一系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表明，只要是用公款支付，无论支付金额多少，

皆构成本条违纪行为。

第二，要区分“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与第一百零一条“接受、提供可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界限。两者的区别在于：一是主体的不同，前者既包括组织者，也包括参加者，后者只包括接受、提供宴请等活动安排的人员。二是款项的性质不同，前者只能是公款，后者包括公款和私款。三是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既侵犯廉洁自律制度，又侵犯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强调的是对公共财物的管理和使用。后者既侵犯廉洁自律规范，又侵犯党和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强调的是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本条强调的是对公共财物的管理和使用，第一百零一条强调的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接受的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公款宴请等活动安排，则行为既违反本条规定也违反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应当适用本条规定处理。

【典型案例】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某大学二级学院院长王某以外地教育系统领导到本市学习交流等为由，多次组织宴请、聚餐，并邀请学院和学校业务部门领导陪同，共计消费13000多元，并将聚餐款项以虚列场地租用费、办公用品费等名义在学校财务报销。2021年7月，王某受到严重警告处分，退赔相关费用，其他参加宴请人员分别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党纪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此次《条例》修订，在原有规定的“津贴、补贴、奖金”基础上，新增“福利”这一客体，明确规定禁止违反有关规定滥发福利。从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党员，多数为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在现实中往往是党组织集体决定的。故若党组织存在本条规定的违纪情形，需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责任。其二，违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薪酬、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的管理制度以及党员的廉洁自律制度。其三，违纪行为在主观上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仍然希望或者放任结果的发生。若党组织存在本条规定的违纪情形，对于其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党员干部，应认定其不存在主观的故意，对其不应予以追究责任。其四，违纪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

【适用要点】

第一，发放单位与发放资金的关系。必须明确发放单位对于该笔资金是否具有独立的支配权，从而更好地判断行为人滥发的津贴、补贴性质。若单位将应当上缴的收入等用于隐匿分发，诸如发放属于国家财政的专项拨款等，行为严重违反了财政收支的政策，侵害了国家利益，此时一般应当以私分国有资产罪进行认定处理。反之，若发放单位对于发放资金享有支配权，单位违规滥发津贴、补贴则可依据本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发放的具体方式。私分国有资产往往通过骗取、隐瞒等较为隐晦的手段进行，发放经过较难查询；滥发津贴、补贴则可通过查询账面信息等掌握相关情况。三是考虑发放的具体数额。本条对于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的具体数额未予以具体限制，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更侧重于对职权的滥用。

【典型案例】

敦化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孟庆慧、副院长康瑞铁擅自发放补贴问题。2014年12月23日，敦化职业技术学院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以报销出差补助名义发放招生补助。2015年1月4日至9日，以报销差旅费的方式发放招生补助共计9.105万元。2015年7月17日，敦化市纪委给予孟庆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康瑞铁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还违纪所得。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党纪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公款旅游、借机旅游、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根据中央纪委释义，擅自改变公务行程借机公款旅游，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招商参展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均应严肃处理。公职人员在差旅途中利用非工作时间自费参观游览景区行为，对此虽然没有禁止性规定，但也应从严要求。对提前去、推迟回“搭便车”自费旅游行为，应当区分是否

占用工作时间、是否接受接待陪同、是否造成不良影响等具体情况，坚持从严掌握，严格审批监管。公款旅游表现形式也越来越隐秘，除了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进行变相公款旅游外，还有的见缝插针，擅自改变行程，在公务差旅中“绕道游”“搭车游”；有的伪造活动方案，掩饰违规公款旅游行为；有的在时间上动手脚，多报备外出天数，提前出发、中途停留、延后返回；有的为掩人耳目，选择在其他单位报销，企图逃避监督监管；有的不但不约束自身行为，还携带家属共同参与。

【适用要点】

第一，违规旅游问题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公款旅游，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或者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二是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三是参加所管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以上三种情形无论是公款旅游，还是借机旅游，都侵害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第二，公务差旅是严肃的公务活动。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公务行程应从严从简控制人数、天数、路线和工作任务，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公务活动中擅自改变行程路线、时间、任务借机旅游的，无论使用公款还是自费，都应禁止；其中使用公款的，应认定为公款旅游问题处理。对因临时工作调整或特殊情况变更公务行程的应当严格报批。对此类情况，应着重审查变更公务行程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防止以差旅之名借机旅游。

第三，对提前去、推迟回“搭便车”自费旅游问题，表面上既未影响公务也未使用公款，实际上还是利用公务差旅的便利，影响公务活动的严肃性，扰乱单位正常管理秩序，容易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

【典型案例】

上海某高校二级学院副院长周某带队公款旅游问题。2019年暑期，周某带队一行10人赴甘肃、青海考察，行程安排委托上海某旅行社负责。8天行程中，该考察团与兰州大学教师、青海大学教师学习交流各半天，其余时间赴敦煌莫

高窟、嘉峪关、张掖、青海湖等地考察。整个行程共报销费用98920元，其中景点门票费6860元。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缴违纪资金。

【纪法链接】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党纪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党员违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从违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既包括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也包括党组织。针对党组织存在违规接待的情形，需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责任。其二，违纪行为侵害的客体具有双重性。违纪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款项的使用，同时行为违反了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侵害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其三，在主观上是故意。其四，违纪行为在客观上主要表现为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等。

其一，本条规定的“接待管理规定”主要包括：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对于国内的公务接待管理作出了进一步规定；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要求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同样需要做到厉行节约、反对食品的浪费。此次《条例》修

订，在“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删除了“公务”二字，这意味着本条违纪情形适用范围的扩大。其二，本条规定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主要是指不符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的公务接待范围、场所、住宿标准、工作餐标准、用车标准以及人员数量等内容和当地接待的其他标准。其三，关于本条规定的“借机大吃大喝”的理解。基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物价水平的差异，对于接受公务接待的党员而言，若被接待的党员干部因不清楚当地接待的情况，误以为未超过标准，此时在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借机大吃大喝”的主观心理时，需要综合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以及行为人事后的偿还情况等。

【适用要点】

本条在实践中的适用需要注意把握与第一百一十三条的区别。第一百一十三条明令禁止“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的行为。不论是本条，还是第一百一十三条，均涉及违规使用公款吃喝的情形。在判断党员“公款吃喝”行为具体违反了哪个条款时，主要需要考虑行为侵害的客体。本条规定的“借机大吃大喝”主要是借“接待”活动，即行为主要违反接待的管理制度，属于接待方式的违规。然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公款吃喝”行为本质侵害了公款的所有权。组织、参与公款吃喝可能以接待的形式，也可能以其他的形式。因此，是否存在真实的接待活动是区分本条规定的“借机大吃大喝”与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公款吃喝”的关键所在，两者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在实践中，对于党员“大吃大喝”行为条款适用的选择，可以首先依据是否存在真实的接待活动判断，即若存在接待等活动，一般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予以处理；若在非接待活动中发生，可依据经费来源，结合行为侵害的具体客体等进行认定。若属于用“公款吃喝”的情形，一般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典型案例】

许昌学院校地合作办公室对外合作科科长孟雷变通报销违规接待费用问题。2017年至2022年，孟雷将违规接待费用1.35万元，以虚开发票、虚列支出形式报销。孟雷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3年11月，孟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党纪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表现形式：一是违规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如车超标、公车私用等）；二是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等）。

【适用要点】

本条所称“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交通工具”包括汽车、船、火车、飞机等。对于乘坐火车、飞机违反规定用公款超标准购买座位、舱位等，属于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党纪处分；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

【典型案例】

沈某，中共党员，某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正县级）。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沈某在已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情况下，先后多次要求司机驾驶公车接送其打网球、接送其在外省上大学的女儿往返学校与家中等。2020年1月至

2021年3月，沈某利用单位公务加油卡未绑定公车的漏洞，借驾驶公车开展公务之机，多次使用公务加油卡为其2辆私车加油，累计花费5500元。2021年8月，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政务降级处分，违纪违法所得5500元予以追缴并返还该市委组织部；同时，给予其调整职务处理。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党纪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违规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违规举办节会、庆典活动和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以及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此收费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党员的开会事宜与党员干部的作风以及党风政风密切相关。本条规定警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要把精力用在会议内容和效果上，而不是纠结于会议的地点或场面问题。从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既包括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从事公务的党员，还包括党组织。对于党组织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需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责任。其二，

违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会议、活动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党的廉洁自律制度。其三，在主观上是故意；其四，违纪行为在客观上具体表现为：一是违反会议活动的管理，包括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或者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以及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二是行为人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此收取费用。

【适用要点】

关于“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的理解。201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包括“八达岭一十三陵”等在内的21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关于“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理解。201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节庆活动的审批权限、审批原则、审批程序、经费管理、领导干部出席等内容。节会、庆典活动，主要是指以公祭、旅游、历史文化、特色物产、机关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的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关于“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理解。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规定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等内容。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者变相下放。评比项目的费用应当由主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可见，无论评比项目是否属于擅自举办，任何“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行为，均构成本款规定的违纪行为。

【典型案例】

武某，党员，某中专院校院长。该学院筹备多年的学生宿舍楼竣工，刘某未经批准，提议并决定举办竣工庆典活动，学院全体职工参加，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党纪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文解读】

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主要是指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主要是指违反规定，配备使用超过规定面积、装修标准的办公用房。“超标准”，主要是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相关具体规定所规定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建筑设备等标准。“配备”，既包括单位向具体使用人配备办公用房，也包括以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等方式向单位配给办公用房的行为。

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是新增内容，要与租用、借用期限届满后仍继续占用办公用房的行为相区别。

“用公款包租”，主要是指用公款将宾馆、饭店、私人会所或是其他场所

的一个或者多个房间租下来，无论是否使用，该房间或者场所的使用权都归某特定人。“占用”，一般是指无偿或者支付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占用和使用宾馆、饭店、私人会所或者其他场所的房间供个人使用的行为。“供个人使用”既包括供个人办公使用，也包括供个人住宿使用、堆放杂物等。

【适用要点】

如果以单位名义或者以集体会议研究的方式决定、批准违规建设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中党员的党纪责任。这里的“直接责任者”，主要是指违规建设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的决定人、批准人和使用人。直接责任者既包括决定者、批准者，也包括使用上述办公用房、客房或者其他场所的人。“领导责任者”，主要是指对上述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应当根据违纪行为涉及公款浪费的金额、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认定。

【典型案例】

某直属高校党委委员、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陈某（正处级）办公用房超标问题。2013年以来，陈某在学校已为其配备院长办公室的情况下，仍占用学研中心教学科研用房作为办公场所，并在房内设置暗室，放置单人床等很多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个人物品，将该科研用房打造成事实上的个人空间。2016年11月，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纪法链接】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编者的话】

《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到第一百零九条对挥霍公款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主要是违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违纪行为。

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四风”问题，把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环节，及时出台了八项规定等措施，将乱象关进制度笼子里。党的十九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再次释放出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推进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的强烈信号，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早在2016年，教育部就印发了《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针对高等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画了七条红线。同时明确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也要根据情形，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以问责常态化倒逼责任落实。2021年《中国纪检监察杂志》推出报道《晒一晒“象牙塔”里的那些官僚主义》，盘点总结了高校中存在的种种官僚主义乱象，危害不容小觑。

解决“四风”问题，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不能“走神”，不能“散光”。要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严查借培训考察、学术会议、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严查超标准接待、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等问题。坚决纠治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查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不深入基层，不负责任。紧盯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严查机关效率低下、慵懒无为，对师生合理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态度恶劣的问题。坚持纠树并举，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一体推进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育人环境。